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2-059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09671736A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广宇

注册资本:贰亿零叁佰捌拾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3年05月08日

营业期限:1993年05月08日 至 长期

住所:浙江省上虞市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2-051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号:第16817964号

专利名称:一种偏光片和显示装置

发明人:郭奕强

专利号:ZL 202122964519.X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专利申请日:2021年11月29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年06月28日

专利权期限: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申请提供了一种偏光片和显示装置,所述偏光片包括功能层(10)以及分别复合在所述功能层(10)上表面和下表面的两张离型膜(20),每张所述离型膜(20)的至少部分边缘超出所述功能层(10)的边缘。本申请提供的偏光片的离型膜在剥离时操作更加容易,效率更高,并且不易损坏偏光片的功能层。

上述专利的取得,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确立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及品牌影响力提升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备查文件

《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2-101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暨签署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与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了《G4216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总承包ZCB2标段合同协议书》,由路桥集团承担G4216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高速公司项目工程总承包任务。本协议工程内容为G4216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SK0+000~K168+400)新建高速公路中的合同段的土建工程,路线全长55.973公里。土建工程的主要工作内容:路基、桥梁、涵洞、隧道工程以及线外工程等。合同总金额约为121.56亿元。合同段的土建工程工期均为48个月。

G4216线屏山新市-金阳-宁南-攀枝花段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决策已经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19-044的《四川路桥关于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参股G4216线屏山新市-金阳-宁南-攀枝花段高速公路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将在施工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项目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2-098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2022年3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2022年6月1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2022年6月29日,公司将剩余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93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承销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日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1日、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2日、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情况详见下表:

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买入成本(元)	成交均价(元/股)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二期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37,170	0.05%	49,740,870.04	15.37

(注)以截止2022年5月26日公司总股本5,946,509,124股为基数计算比例。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2年7月1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94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税友股份”)于2022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决策及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011号公告)。

一、现金管理产品提前赎回概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存单,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013号公告。

其中人民币2,000万元因资金使用需要已于2022年1月20日提前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002号公告。

其中人民币2,000万元因资金使用需要已于2022年5月5日提前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018号公告。

2022年6月29日因资金使用需要,公司第三次提前赎回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收回本金1,000万元,取得收益372,166.67元。据此,该笔大额存单人民币5,000万元已全部提前赎回。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22,000	-	-	22,000
2	工商银行大额存单	5,000	5,000	193.84	0
3	工商银行定期存款	2,000	2,000	27.22	0
4	工商银行定期存款	300	300	4.36	0
5	光大银行大额存单	5,000	-	-	5,000
合计		34,300	7,300	225.42	2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4,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13%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8%	
目前已使用的管理额度				27,000	
尚未使用的管理额度				3,000	
现金管理授权总额度				30,000	

说明: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表中的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净利润按照税友股份2021年度合并报表提供数据;现金管理授权总额度为2022年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9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或“公司”)股东魏学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2%。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6月27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魏学宁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4844%,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收到股东魏学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魏学宁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010,000	8.72%	IPO前取得:36,01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魏学宁	不超过:2,000,000股	不超过:0.484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2022/7/22~2023/1/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百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百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百克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百克生物股份:

(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述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981　证券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2-018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退休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或“公司”)技术研发执行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周梅生博士因退休原因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周梅生博士的退休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公司研究决定,新增认定金达先生及阎大勇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周梅生博士退休的具体情况

公司技术研发执行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周梅生博士因退休原因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周梅生博士加入本公司之前曾担任泛林半导体设备技术公司中国区首席技术官,此前曾任本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副总裁,并先后在新加坡特许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及台湾积体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工作,2017年至今担任公司技术研发执行副总裁,任职期间负责公司研发及管理工作。

(二)专利情况

周梅生博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研发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前述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义务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周梅生博士签署的保密协议或条款,周梅生博士承诺遵守保密义务,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向公司内外的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

公司及董事会对周梅生博士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周梅生博士退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建设,重视对有潜力员工的培养与选拔,形成不断扩大的优秀研发团队与深厚的人才储备,公司具备保持技术先进性、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周梅生博士的退休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新增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经公司研究决定,新增认定金达先生及阎大勇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前述人员简历及持有公司A股股份情况如下:

(一)个人简历

金达先生,现任中芯国际副总裁,2003年加入中芯国际,先后在公司研发及生产多个部门担任技术及管理职位,有丰富的集成电路制程技术开发经验。金先生拥有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材料工程学士学位,及新加坡国立大学电子工程硕士学位。

阎大勇先生,现任中芯国际副总裁,2005年7月加入中芯国际,先后担任公司工艺整合部门经理、总监、特色工艺研发资深总监、副总裁,拥有多年的工艺整合及特色工艺技术研发经验。阎先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系,并获得工程学士和硕士学位。

(二)持有公司A股股份情况(未包含港股权益)

金达先生及阎大勇先生均属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授予数量(股)	状态
金达	160,000	已授予尚未归属
阎大勇	140,000	已授予尚未归属

四、联合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研发团队总体相对稳定。周梅生博士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周梅生博士的退休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

2、周梅生博士已签署相关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周梅生博士的退休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周梅生博士的退休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退休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退市金泰　公告编号:2022-056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洪楼西路29号公司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076,2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63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云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黄宇、万昭怡因公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88,224	99.6973	88,000	0.302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88,224	99.6973	6,700	0.0230	81,300	0.2797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88,224	99.6973	81,300	0.2796	6,700	0.0231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88,224	99.6973	0	0.0000	88,000	0.3027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88,224	99.6973	88,000	0.302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88,224	99.6973	0	0.0000	88,000	0.302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11,078	88.9873	0	0.0000	88,000	11.01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蕾、韩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退市金泰　公告编号:2022-055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截至 2022年6月30日,公司股票已于退市整理期交易满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7月7日被上海证券所予以摘牌。

●根据相关规定,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公司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确权公告。

2022年6月1日,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终止上市决定日期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退市金泰(原*ST金泰)

3、证券代码:600385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 :2022年6月1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你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2年4月29日,你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6094.45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5813.83万元,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27.80万元。你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4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委员会审核,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9.6.4条和第9.6.10条等规定,自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你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本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你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三、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股票已于退市整理期交易满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四、终止上市暨摘牌日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2022年7月7日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五、终止上市后相关后续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现将股票摘牌后转入股转系统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股东需在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其股份方可在股转系统进行挂牌转让。公司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公司股票在两网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以下简称“股票转让业务”)的主办券商,为公司股票转让业务提供专业服务。2022年6月27日,双方已签署《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股东可到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或其他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代办券商办理股份重新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确权公告。

2、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沪市退出登记手续。自完成沪市退出登记至在退市板块办理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业务期间,主办券商负责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及投资者证券持有和变动记录维护等业务。

3、公司或主办券商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和普通机构投资者提供证券账户的初步转换服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沪市证券账户信息,初步转换得到投资者可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转换原则请详见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发布的公司股份确权公告。自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主办券商办理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业务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初步转换得到的证券账户,避免影响股份的登记和转让。

4、请投资者持续关注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的通知,以及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发布的公司股份确权公告,并按照相关通知和公告的要求,主动联系股份托管机构或主办券商办理股份确权手续,并及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六、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一)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二)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洪楼西路29号公司证券部

(三)咨询电话:0531-88902341

(四)传真:0531-88902341

(五)电子信箱:jtjt-jn@263.net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2-038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嘉利多生物技术(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利多”)拟通过与合作银行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的资产池业务,与控股子公司共享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本次业务中互相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资产池业务概述

资产池平台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对其所拥有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为其提供的集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协议银行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企业金融资产进入资产质押池后获得协议银行的资产池质押融资额度。除资产池质押融资额度外,协议银行基于与企业或企业集团的业务合作情况、整体风险水平以及缓释措施(除质押外)等为企业核定一般授信额度,即资产池授信加载额度。资产池质押融资额度与资产池授信加载额度合称资产池融资额度。协议银行在资产池融资额度内为企业或企业集团办理授信业务。

公司拟通过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与控股子公司共享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控股子公司自身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合作仅涉及授信加载额度,不涉及资产质押事项。

(二)合作银行

本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业务主体

本次业务主体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嘉利多。控股子公司嘉利多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21年8月4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二路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5栋3层02室A0021(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王济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1%,王济华持股4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2.72	390.28
负债总额	91.52	76.33
净资产	161.2	313.95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5.82	128.76
净利润	-138.80	-247.25

嘉利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业务期限

本次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银行正式签署合同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实施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2,3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池额度,即共享不超过2,3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额度,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六)业务担保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就本次资产池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

本次担保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归入本次资产池业务范畴之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本次综合授信业务和资产池业务中为债务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其中控股子公司嘉利多以其全部资产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原因

为贯彻落实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以控股子公司嘉利多为平台,大力发展动物营养新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嘉利多开展资产池业务,共享浙商银行人民币2,300万元资产池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及嘉利多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统筹资金运转,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便利公司与嘉利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灵活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促进公司及嘉利多的业务发展。

三、风险与风险控制

(一)担保风险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就本次资产池业务形成的债务互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在银行规定的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银行可以要求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资产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控,确保贷款资金合理使用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相关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是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根据目前嘉利多的客户开发情况、销售本年度预计以及客户回款情况,嘉利多经营状况稳定,资金循环情况良好,自身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资产池业务的开展并与控股子公司嘉利多的互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